

外交報彙編

第十一冊

自俄皇阿山大第二既崩而反對黨漸復興盛執持內政蓋此黨之最有權勢者爲宗教總監彼特那塞夫一意專制致令西方政治敗壞至此揣其意若謂專制之政乃能箝束狂徒保持治安以謀萬民之樂利若輩苟知識大開必有不利於國之舉動是以教育人民之法必由教會主持而後可也

芬蘭政體乃一千八百九年與俄聯合時所立時則律例政治皆芬蘭所自有故無慮俄人之起與爲難也

阿力山大第二在位時芬蘭已大有進步俄皇自稱爲芬蘭大公也

竭心力爲之經營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芬蘭國民以臨味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芬蘭製造得以自由之憲法則更進中人也其國民長聞舊音而芬蘭文學然亦其國籍典式言雖計其爲高學學對亦皆用之而後人之難其語者不

然亦有可議者。瑞典方言通行仕途。高等學校亦皆用之。而芬人之操其語者。殊不多觀。蓋自隸俄以來。方言亦須更改。卽仕宦中人。亦仍襲用芬蘭舊音。而芬蘭文學。因之大進。阿力山大第二。嘗詔使兩國語言互用以調和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芬蘭國會承阿力山大第二之命。訂立律例。使芬人咸隸兵籍。

阿力山大第三治芬政策。率依先皇而行。按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例。芬蘭國會原定五年一會議。今則三年一行。是以政府之於人民。易爲融洽。夏時。皇及其后常率子女而游於芬。輕車減從。如在俄時。爲芬人所歡迎。

惟聖彼得堡莫斯科二處人民。均嫉視芬蘭之自由進步。當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俄報論說。頗有排斥芬人者。意謂芬人不知愛國。且謂芬俄當合爲一。俾令俄國得有所利。一倡百和。茲說遂盛。必欲達其目的。而於公義則全不顧也。

今使謂芬人所得權利。實損於俄。亦當明舉其事以證之。何報章官牘之徒。爲調言以激衆怒也。夫報章之言。此者多矣。其

蘭學子之仇俄。其政治家亦多

主與俄分間。而瑞典黨爲最云云。然芬蘭政治家實無畔俄意見。不俟煩言而解。惟衆喙紛鳴。終未能破俄人之疑也。

俄官最初所言俄芬合一之政策。乃在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或告阿力山大第三謂。若任芬人自行憲法。自製錢幣。自設郵遞。則誠不利於俄。必使其與俄聯合而後可。是以俄芬各派專員考查。芬官則謂圖法以金爲主。而俄國通用之紙幣。不能易銀。故兩國圖法。不能合而爲一。且又謂俄國稅則。必不能施之於芬。自宜循舊辦理。而後俄之財政。乃能有利。至煙酒收稅一事。又欲使俄芬相合。於是圖法稅則之兩議。亦遂寢。翌年六月。詔以芬蘭郵政歸俄內部主持。又翌年。諭聖彼得堡芬蘭部。及哈爾升科總督署之僚屬。芬人而外。兼用俄人。此皆不合於芬蘭政體者也。

芬蘭政體可析爲二。一政府之例。一人民公選之例。夫人民公選之例。當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已有改易。曰國會例。卽一千七百七十二年所定政府之例。亦漸有改者。然芬蘭政體。必須加意改良。乃臻上理。阿力山大第三爰命芬蘭議院重訂。至一千

八百九十一年改定進呈。且以當由國會考查爲請。三受命於國。編譯重刊。至一千此等改革之事。於芬蘭之政治無損。於俄皇之權力無損。即於俄勞之交際。亦無所損。乃仇視勞人之俄官。慮新例之扶植勞人勢力也。羣出而干預其事。阿力山大第三旋派俄芬官吏。考察芬蘭議院之議。候旨裁奪。惟以俄官有五。而芬官僅四。衆寡不敵。遂未實行考察。因別訂公律以施之於俄芬二境。而芬官以有損權利。力拒其議。且言必得國會之承認而後可。當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俄官以公律進呈。曾奉廷旨。謂非得芬蘭國會允許。俄國會不得擅行改律之事。遂以中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芬蘭國會伏闕上書。以表前意。阿力山大第三疑焉。臨崩遺詔太子。令其改律。翌年。俄內務大臣比利夫。請俄皇尼古拉士第二。重議此事。惟尼古拉士第二答以前擬之律。固不甚協也。

自此言既出。而芬蘭政治家。頗爲滿意。逆料凡不利於芬蘭之政體。皆將自此銷滅。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爲尼古拉士第二登位後。芬蘭國會首次會議之期。尼古

拉士第二宣告國會曰爾等爲芬民之代表朕深知爾等忠君愛國朕心滋悅云云
時坡特那塞夫黨見尼古拉士第二之深信芬人也務思有以離間之諫阻帝后往
哈爾升科冀肆其陰謀中傷芬官且又力贊俄芬合一之旨於是芬民之希望遂鬱
鬱不得達矣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俄陸軍大臣苦魯巴金疏請開芬國會特別會議將以
改革芬蘭軍律芬人於改革軍律問題嘗聲言曰芬蘭軍制雖由俄陸軍省定奪然
必於芬蘭內政及將帥之權無所窒礙乃可承認萬喙同聲勢甚洶湧然以觀陸軍
省新定芬蘭軍例則其所謂改革者即欲解散芬蘭之陸軍而驅其壯年兵士以從
事俄軍惟使僅留近衛軍而已且宣言於芬蘭國會謂此舉實欲畫一全國之軍制
也以予觀之此言殆不足信矣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褒卑釐可夫任芬蘭總督遇事武斷與比利夫同惡相濟凡一
切改革事件不顧芬蘭國會之畫諾與否而又重提俄芬合一之議兼之俄皇意見

大異疇昔。任用私人。議定俄芬合一之事。蓋衆口鑠金。明君瞽惑。其所從來者漸。而芬蘭人民之自由。自此乃削奪淨盡矣。今請言其事之顛末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尼古拉士第二命改俄芬律例以期畫一。撰此詔者爲其私人。若比利夫。若坡特那塞夫。及裁判大臣。法律大臣。皆知其事。之數人者。不知芬蘭律例之基於憲政。而欲以野蠻之專制。混合其間。冀收統一之效。可駭孰甚。乃猶毅然行之。不計芬人之服從與否。遂致廷旨晨頒。芬民夕變。其議院國會。均派員面訴尼古拉士第二。謂不符芬蘭舊例。未能奉詔。未幾。芬蘭各處人民。又聯名上疏。派代表五百人叩闕。而兩次皆爲尼古拉士第二所拒。不與見。

當是時。芬蘭國會於改革陸軍之事。抗議紛起。乃略改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軍例。使與俄制相合。又可使承平無事之日。陸軍數增一倍。國會之律法員。撰文一通。其文曰。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諭旨。以有背芬例。不能奉行。此後凡有關芬蘭軍事而未得國會允諾者。不得頒發。以期無損芬例。且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俄皇嘗

宣告芬人謂必不破壞芬例故國會當盡其義務保持原有之律及其利權焉
芬人於此所不能不辯者以俄皇欲攬其權故必自保其例也循是以觀不獨俄皇
與芬人爭實俄國與芬國爭而又爲東方之專制與西方之自由爭也芬人之斷斷
置辯愍不畏死亦自求保全而已

芬蘭國會既以改革陸軍之抗議呈諸俄國國會而俄國會頗韙其說以陸軍省所
議爲非以芬蘭國會所駁爲是於是苦魯巴金褒卑釐可夫比利夫別選專員議改
俄芬國會所擬之例而亟請俄皇批准然仍不問芬蘭國會之允許否也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比利夫爲芬蘭總督芬蘭庶政遂獨主之然既未諸芬例且有
仇視芬人之心也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之諭旨固謂兩國所用同一之例須合俄芬兩境之利權
而兼有之至芬蘭內政則仍其舊而比利夫入奏俄皇謂俄國赫赫威權斷不能爲
外人所制俄皇信之於是比利夫氣餒薰灼與褒卑釐可夫朋比爲奸而於芬蘭政

體任意毀壞。翌年六月。遂有嚴禁芬語之諭。欲以俄語代之。夫芬蘭居人有二百八十萬。能操俄語者。百不得一。今有一芬官於此。若竟不諳俄語。則必以諳俄語者易之。至其能否勝任。在所不計。而惟以能否俄語爲斷。坐是之故。學校生徒。莫不動習俄文。嗚呼。至此而芬人言語之自由。亦消歸烏有矣。

改革陸軍之抗議。芬人既持之有年。乃俄廷固守成見。於一千九百一年七月。復頒軍律。然非欲有所改良。意將使芬蘭軍人之性質。甘心服從俄人而已。坐是之故。有芬民五十萬人。上疏俄皇。以表不能承認之意。俄廷卒亦不敢相迫。芬蘭兵士故終莫爲俄用。而惟應募之近衛軍二百人而已。

芬例大小諸事。均由議院主持。芬蘭總督惡之。遂擇議院之魁傑。斥而逐之。俄皇復徇其請。代以芬蘭總督之私人焉。

芬蘭裁判所之獄吏。不能任意易人。以其能保法廷自由之權故也。乃俄官不顧清議。改其定例。且於恪守芬例之官吏。咸斥退之。

俄皇又頒諭旨。謂芬蘭官吏。俄人均可任之。自是而臨民之人。遂不必諳悉芬瑞語。言而情事隔膜。秩序紛亂者。遂往往而有矣。

芬律有言。凡官吏破壞人民之權利。得至公堂控訴。俄人以不便於己。遂廢其例。謂凡芬人未得總督之許諾。不得控告。且曩者芬人亦得任意立會。今則必得警察官之允諾而後可。卽以報章言。亦大加制限。而無自由出版之權矣。

至芬蘭警察。昔頗美善。今則良法盡失。爲暴於民。雖員數大增。且又多設俄國巡警。而芬蘭戶部。須歲出鉅資以供其用焉。

芬人雖性靜而能忍。然若受俄人之殘暴。而不爲之所。則亦與自棄等。蓋至是而不能不拒俄人之虐政。以爲自救計矣。揣芬人之意。若曰。我有律例。我自守之。故其所以抗俄者。亦惟於背律之諭旨。不欲奉行已耳。雖然。處此之時。人民會議有禁。阻拒之事。頗非易易。況又有政府中人。和平持論。以爲調停。他日俄皇或歸還芬蘭之權利。亦未可知。彼芬人之所以稍靜。職是攸耳。褒卑釐可夫。不知衆怒難犯。一意專制。

其陳奏俄皇之言。不曰欲求治安。宜禁勞民蠢動。則曰與總督以大權。乃可有濟。俄皇從之。於一千九百三年四月三日。諭令維持治安。並以重權與之。俄之欲行專制於芬。而必假治安之名以欺人。抑何計之巧也。自是厥後。俄之專制。實行於芬。壓力愈大。衆憤亦愈激。果也。一千九百四年六月十六日。遂有芬蘭貴族少年某槍斃。卑釐可夫之事。

是則行此新政之政策者。其利害果何如耶。專制政體。其果可鞏固。俄芬人民聯合之心意耶。俄廷而猶行此政策也。則今之芬人。豈猶是昔日柔順之芬人耶。積忿日深。必構大禍。芬蘭有亂。於俄亦無所利。要之。俄人行此強暴之政策。大損名譽。而爲列國所不悅者也。

按日俄之戰。俄人連戰連敗。以致民心不靖。芬人與波蘭人既以立憲爲請。且設法彼此聯合。期得自主。而近又有瑞基亞士公爵猝被彈戕之事。是則俄之內亂。正方興未艾也。俄皇欲弭禍變。保持平和。舍立憲其奚望哉。

論日本殖民臺灣

譯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三日國民新聞

日本統治臺灣之成績。倫敦泰晤士報。既詳述訪事報告而加以評論。其持論也公。其取材也核。吾人益信臺灣政治。實爲我國民榮辱之大關係矣。

十九世紀末葉。大倡帝國主義。迄於今日。遂爲全球普通之政策。或曰結合政策。或曰膨脹政策。或曰世界政策。名雖不一。而其發端之大勢力。則殖民而已矣。今所謂世界強國者。無不有殖民地。及殖民之勢力範圍。因其殖民政策之成敗。而大影響於其國家之地位。歐洲政治家。謂今世有兩種新勢力。一爲美國。一爲日本云云。是固由日本制度之進步。技能之發達。資源之增加。國防之強固而云然。然亦把持帝國主義之力也。南擴新屬地於臺灣。北固勢力範圍於韓國。日本之有殖民政策。卽其所以爲世界強國之一。而政策之成否。則又所以判決其強國之地位者也。

彼列強之重視臺灣政治。優於日本之自知。統治臺灣。其日本卒業於第一等國之考試乎。無帝國主義。無殖民政策。無世界強國之名譽。無文明新勢力之期望。則亦

已矣。苟其不然。則統治臺灣之有成績與否。於國家之勢力名譽。皆大有關係者也。於是覬國者乃起而問曰。日本之殖民力如何。其統治新屬地之成績如何。泰晤士報訪事嘗答之矣。曰。諦觀臺灣政治。不獨見日本有殖民之能力。實其於殖民事業。特有適宜之性者也。泰晤士從而評之曰。臺灣之進步。足以比肩於英國最優之殖民事業。又曰。此足以見日本人實能發揮其政治之天才。且能體認商業擴張之利福者也。吾人承此讚辭。雖不免小有愧色。然不能不服其持論之公。取材之核焉。

臺灣者。近世大殖民家西班牙人荷蘭人之所失望。中國人所放棄。而英法人所不敢著手者也。日本之所以處理之者何如乎。泰晤士訪事揭之曰。日本用寬猛相濟之政策者也。以軍隊及警察。掃盪其土匪。既克復其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又爲之圖幸福。謀繁榮。凡文明之要質。悉致之於居民之前。既保存其無大妨礙之習慣。使不苦於文明之虐政。而又以衛生。教育。交通。輸運。殖產。匯兌各種機關。施行本國最良之法制。稽其成效。則歷年統計書之所著。而泰晤士訪事之所揭者已著。今不贅述。

泰晤士訪事之結論曰。日本統治臺灣。成效如此。宜爲世界強國殖民之導師云云。美國者。方與日本共爲殖民政策之試驗者也。其總統特派專員至臺以觀察之。在日本統治臺灣之政策。其小節或不免疏失。要其犖犖大者。必爲人所許可也。

日本有此成效。非可僅以目前之利益言之。得一萬五千里之屬地。而收其殖產之利益於母國。一利也。經營十年。而歲計得以獨立。二利也。更有進者。自是而日本之資格頓高。足以語世界普通之政策。享列強同等之權利。以擴文明之勢力。泰晤士所謂日本人之靈智及統治之能力。此亦其確證者也。

殖民地者。母國之返光鏡也。國家及政府之特質。每於殖民地暴露之。故論者往往據殖民地之治績。而斷其國民之所長與所短。今若泰晤士訪事之特筆。謂臺灣之情形及其居民之精神。業已大有變化。而土民皆謳歌日本統治之德政。然則臺灣政治。豈非日本所以暴其長於世界者與。

新屬地之居民。往往被苦於文明之虐政。如以土民所不能了解之形式。壓迫之。或

括其財產以實母國。皆是也。凡行此政策於殖民地者。皆適以暴其國民之劣性。於殖民史中屢見之。日本之政策。大異於是。既爲公平觀察者所承認矣。日本開發一萬五千方哩之富源。統治三百萬之土民。忍耐如何。寬大如何。觀察者所最注目也。其中如重視土民之習慣而寬宥其自由。俾彼等盡最小之義務。而得至大之進步。尤足使以人種宗教之偏見觀日本者。自悟其不廣也。彼黃禍之論。又豈待辨哉。統治臺灣之成績。吾人不能不推當局者之功。雖然。豈特當局者。實國民之功也。卽將來之責任。亦非僅在當局者。而仍在國民。

方經營臺灣之初。國民之責當局者過嚴。其失敗也。曰當局者之咎。其成功也。曰當局者之勞。豈知殖民政策之一視國民之力量乎。其失敗也。成功也。皆國民全體之失敗之成功也。如滿洲之戰勝。豈獨軍隊。實國民全體之戰勝也。何疑於臺灣。

雖然。吾未敢以臺灣之政治爲已完具。今實初期經營之成功而已。吾人不可不於今後之經營。示國民之技能及力量。無論經營何事。所以收效者有二。一曰組織。一

曰運用。今雖於臺灣表著成績。然統籌全局。則組織苟完。尙未能大收效果。成功乎。失敗乎。當觀自茲以往。所以維持此組織者如何。所以活潑其運用者如何耳。

今世政治。殆尙無完全之組織。而於中興之殖民策尤甚。臺灣今日之組織。爲吾人最初之經驗。當局與國民所傾全力以攻究之者也。一溯其所由成。則以我固未嘗有殖民事業之經驗。故其始也。有幾許之議論。因議論而有幾許之改革。因改革而又有幾許之議論。循環相生。不知所屆。今乃始有此苟完之組織。此則各方面議論討究之效果。而當局與國民之稍能滿意者也。然又何可不圖所以維持者。以大成統治臺灣之成績。而確證我文明之勢力乎。夫美善之組織。必本於全力之攻究。他日之成功。內以增土民最大多數之幸福。而外以博公平觀察者之稱許。一視國民之意志而已。至運用如何。則當擇其勝任者。既得其人。卽宜專志信任。俾得盡其能事。蓋統治之政。固國民之事業。其成敗固係於國民全體之經營。然使議論多而紊組織。牽制頻而害運用。則其效果之惡。屢見於法國殖民史者。可爲殷鑒也。既有美

善之組織。而既維持之。足以證國民剛斷之力。能有適當之運用。而不牽制之。益足以證國民自信之固也。吾深望國民以此組織。以此運用。而觀國民事業之大成。按臺灣屬我。既二百餘年。亦嘗布置官吏。而毫無成效。日本得之。經營十年。則文化大開。其治績爲白人所推服。挾其要領。則博采輿論。而能折衷至當。慎選官吏。而許便宜行事故也。其尤要者。曰。殖民事業。非特當局之責任。實國民全體之責任。嗚呼。我國民其思之。